

附件 5：

北京师范大学 2026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评优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管理,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评优主要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成果优异的组织单位、实践队,或在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师生个人。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的奖项。组织及时、发动广泛、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切合实际、宣传深入的指导单位可申请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

第四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四个结项等级,用以评定实践项目的完成质量。其中,“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成果优异的实践队的奖项。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中被评选为“特等奖”的实践队,获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第五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的奖项。实践队负责人要求工作积极

负责，活动安排周密，实践成效显著；实践队员要求全程参加实践活动，实践目标明确，工作积极主动，用所学知识为社会服务，在实践中有较大贡献。

第六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的奖项。获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的相关工作负责人、特等奖实践队的指导（带队）教师，可申请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第三章 评选方式

第七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及“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由校团委根据结项等级评选并颁发证书，“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由校团委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进行评选并颁发证书。

第八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队结项等级由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分阶段组织。

第一阶段：指导单位评审与推荐。指导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以评审会、书面评审等形式，组织本单位以实践队为单位（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结项评审。依据结项等级名额比例评选本单位拟获评一、二、三等奖实践队。同时，从拟获评一等奖实践队中，择优推荐至校级参评特等奖。各指导单位须将上述全部名单按照推荐顺序在单位内公示后，报送校团委。

指导单位评审重点项目实践队结项等级结构为：一等奖（约占 50%）、二等奖（约占 50%）、三等奖（不限）。指导单位

可按照本单位重点项目实践队总数的 30%从拟获评一等奖实践队中择优推荐参评校级特等奖。

指导单位评审一般项目实践队结项等级结构为：一等奖（约占 30%）、二等奖（约占 50%）、三等奖（不限）。指导单位可按照本单位一般项目实践队总数的 20%从拟获评一等奖实践队中择优推荐参评校级特等奖。

一、二、三等级名额数量依据系统填报且完成结项的实践队总数按比例计算，基本遵循“四舍五入”原则。拟推荐参评特等奖名额数量基本遵循“向上取整”原则。实践队总数与各等级数量对应表见下表 1、2。指导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拟定的高等级获奖实践队数量向下兼容调配至低等级。

表 1 重点项目实践队结项等级与推荐名额对应表

指导单位 重点项目 实践队总数	可推荐参评 校级特等奖实践队 数量	拟获评一等奖（含特等奖） 实践队数量	拟获评二等奖 实践队数量
2	1	1	1
3	1	2	1
4	2	2	2
5	2	3	2
6	2	3	3
7	3	4	3
8	3	4	4
9	3	5	4
10	3	5	5

表 2 一般项目实践队结项等级与推荐名额对应表

指导单位 一般项目 实践队总数	可推荐参评 校级特等奖实践队 数量	拟获评一等奖（含特 等奖）实践队数量	拟获评二等奖 实践队数量	拟获评三等奖 实践队数量
1	1	1	0	0
2	1	1	1	0
3	1	1	1	1
4	1	1	2	1
5	1	2	2	1
6	2	2	3	1
7	2	2	4	1
8	2	2	4	2
9	2	3	4	2
10	2	3	5	2

第二阶段：校级评审。校团委统一组织拟参评特等奖实践队评审答辩会，评审产生特等奖实践队，未获评特等奖的实践队，结项等级为一等奖。

第九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各实践队在社会实践结项证明颁发后，在指导单位指导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民主投票选出推荐人员。指导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上报校团委，校团委评选并颁发证书。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评选比例：

1.特等奖实践队：实践队全部成员均可以被推荐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一等奖实践队：实践队可以推荐 50%的成员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3.二等奖实践队：实践队可以推荐 25%的成员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4.三等奖实践队：实践队可以推荐 1 名成员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依据系统填报且完成结项的实践队总人数按比例计算，遵循“四舍五入”原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工作方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